

## 委員會報告

###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 16 日舉行 2005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漁護署共巡視了 50 個養魚場，其中 8 個位於大埔區。巡視結果顯示魚類的健康情況正常，沒有出現嚴重病害。署方提醒養魚戶採取預防魚類疾病的措施，並提供養殖環境的資料，以供參考。
- (ii) 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本港共接到兩宗紅潮報告，當中沒有在大埔區發現的紅潮。
- (iii) 本年 6 月推出“優質養魚場計劃”以來，署方共接到 52 宗申請。署方正派員巡查魚場並處理有關申請，希望盡快把首批合資格的魚場登記為優質養魚場。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本港 8 月份連場大雨，新界多處地方水浸。署方共接獲 611 個農戶的緊急援助金申請，共發放了 146 萬元援助金額予申請者。
- (ii) 署方於本年 8 月開始推行活家禽農戶自願交還牌照計劃，共接到 47 個飼養家禽農戶的申請。一般情況下，署方接到申請後，會給予申請者 9 個月至 1 年時間辦理善後工作和退牌手續，並會在收回牌照當天開始向申請者發放援助金。

- (iii) 署方與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下稱“菜聯社”),於本年8月30日聯合舉辦農業技術講座,介紹堆肥種植,共有70多名農民參加。

由於時有外國進口的種苗在等候署方人員檢驗期間枯死,引致農民損失慘重,有委員請署方改善熱線電話的服務,確保農民可隨時聯絡署方人員,要求進行檢驗。此外,有委員建議署方無須檢驗不帶有泥土的種苗,只須要求農友向署方申報已進口的該類種苗,然後把種苗直接運離機場。此外,有委員建議署方縮短農民借用犁田機的時限,讓更多有需要的農民受惠。另有委員建議署方在實驗農場加強研究種植有機蔬菜,並向有意轉型的農民加以推廣。

有委員詢問,大埔區參加自願交還牌照計劃農戶的數目;又詢問署方有否與地政總署協調,容許農民在交還牌照後使用雞舍作其他用途;若農民有意將雞舍改作農業用途,署方會否提供支援。另有委員建議署方於自願交還牌照計劃的申請書上,附加條款,訂明申請者須在取得賠償金後清拆有關的農業建築物,避免出現農戶結業後雞舍無人管理或農友擅自更改農業建築物用途等問題。

署方回應表示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會對進口農作物檢疫問題的意見,並會邀請有關部門代表於下次會議直接作出回應。此外,署方會建議菜聯社將農民借用犁田機的時限,由兩個月減至3星期,並鼓勵農民多種植有機蔬菜。

署方又表示將於下次會議報告大埔區申請參加自願交還牌照計劃農戶的數目。假如農民有意將結業後的雞舍用作其他用途,署方與地政總署會因應該土地和雞舍的條件,個別處理有關申請。假如雞舍在興建時已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而農民有意將之用作農業用途,則可向署方申請。署方將提供相關農業建築物的指引和規劃等資料,協助農民發展農業。

###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5年7月至8月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月份	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量	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
2005年7月	20.89 噸	1.22 噸 (約佔總量之 5.83 %)
2005年8月	20.99 噸	1.15 噸 (約佔總量之 5.46 %)

月份	木板	膠袋	發泡膠	車呔	其他
2005年7月	14.89 %	22.41 %	21.42 %	13.62 %	27.66 %
2005年8月	18.01 %	21.47 %	20.89 %	11.53 %	28.10 %

##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 16 日舉行 2005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4. 迅速回應系統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迅速回應系統自 2003 年 6 月開始運作，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為止，共接到 754 宗市民舉報的個案。該系統在 2005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共接獲 77 宗市民舉報的個案，其中 53%(即 41 宗個案)屬隨地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 23%(即 18 宗個案)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及老鼠的個案；第三位 10.4%(即 8 宗個案)為漏水或大廈滴水的個案。上述所有個案已由民政處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大部分個案已圓滿解決。

### 5.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民政處得悉是項工程的刊憲程序公眾諮詢期已於本年 8 月 2 日結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授權路政署展開工程，路政署計劃於本年 9 月進行有關招標工作。

6.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民政處得悉運輸署認為並無需要急切進行這項工程。但署方承諾會繼續跟進興建上述救援車道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向當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爭取資源以展開工程。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盡快向村民清楚表明意願和作出詳細交代，確切回覆會否落實工程及解釋有關理據。

7. 大埔發展計劃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 2A 期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顧問公司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是項工程的細節。署方表示如工程的計劃、刊憲程序、設計及審批工序能順利進行，工程可望於 2006 年年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於 2007 年年中展開，於 2009 年年底完工，施工期約為兩年。

委員會建議署方考慮利用樹木取代隔音屏障，以美化環境。委員會一致支持署方落實是項工程，並建議署方如期施工。

署方回應表示會在需要興建隔音屏障等設施時，考慮利用樹木作為隔音屏障，或採用填高地面等方法代替興建隔音屏障。

8. 政府部門處理工務計劃項目第 112CD 號的麻笏河改善工程所涉及的安置及補償問題

有委員指出，有鄉郊村民的土地因政府推行發展計劃而被徵收，以致頓失居所。委員認為政府應妥善安置這些村民，房屋署應為受影響的村民編配公屋單位，並豁免進行入息審查的程序，而不應按照一般程序處理受影響村民的配屋申請。

房屋署向委員會詳細介紹現行房屋政策的內容及署方對受影響村民所作的特別安排。

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向立法會申訴部尋求協助，促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盡快研究修訂現行政策及法例的可行性，以免再度發生政府工程導致受影響居民無法獲得合理安置的情況。



9. 為保育許願樹而於大埔林村放馬莆實施的小販管理安排

有關部門提出於農曆新年期間在林村放馬莆實施小販管理安排，以及鼓勵市民採用新祈福方式等建議。民政處向委員會詳細介紹上述建議措施。

大部分委員認為林村許願樹的祈福習俗富有獨特的傳統色彩，政府部門在保育林村許願樹的同時，也應保留村民的傳統習俗，以及維持該處小販擺賣的和諧氣氛。委員建議負責部門在農曆新年期間，加派人手清理許願架上的寶牒，以及在公開競投小販攤檔時，盡量調低投標底價，避免加重小販的經濟負擔。委員會一致支持各部門提出的管理小販及鼓勵市民採用新祈福方式的措施，並建議公民教育委員會和環境保護活動工作小組着手制訂長遠的教育及宣傳工作計劃。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5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交文件，介紹 2005 年滅蚊運動的詳情。署方會於本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8 日，於區內展開連串滅蚊行動。

委員會一致支持署方推行上述滅蚊運動，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舉行 2005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1. 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的可行性

康文署表示，改建大埔公眾泳池主池為室外暖水泳池的工程界定書，已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署方現正等待當局回覆。

委員會促請康文署加快展開這項工程，並盡快制訂工程的發展時間表。

## 12.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康文署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本年 8 月中，完成發展龍尾泳灘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第二稿，署方並已邀請有關部門就該份說明書提供意見，同時着手審核各有關部門所提交的意見。當完成審核後，署方會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批核工程計劃，計劃一旦批出，康文署便可爭取撥款，展開工程。

有委員指出，雖然發展龍尾泳灘的工程列為 2005 年施政報告中 25 項獲優先進行的工程之一，但政府把該 25 項工程分為兩個類別，委員詢問有關原因。

另外，有多位委員對政府現時的行政效率表示不滿，認為當局處理各項工程的效率過慢，未能重視區議會的訴求和切實考慮本區居民的需要。委員會認為署方的做法對本區居民並不公平。他們重申擬發展龍尾泳灘的地點和地理環境甚佳，非常適合發展人造泳灘。委員會一致促請署方全速進行發展龍尾泳灘的工程，讓新界東全區居民受惠。

署方回應指出，康文署曾聯同各有關部門，檢視各項加速推行工程項目的時間表，發覺部分工程可再進一步加速推行，以縮短工程的完工日期。發展龍尾泳灘的工程亦被列為獲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之一，但發展龍尾泳灘的工程涉及較繁複的前期籌劃工作，如收地、刊憲及擬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署方表示假如一切工序順利進行，樂觀估計工程可於 2008 年展開。署方澄清表示，署方與各有關部門只是檢視該 25 項優先處理工程項目的時間表，研究盡量壓縮工程籌劃時間的可行性，讓工程得以盡快展開。署方並沒有自行將該 25 項工程進行分類。

## 13. 新界北部綠色旅遊發展計劃

旅遊事務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委員會介紹是項發展計劃的詳情。署方預計計劃的各項基本設施改善工程將於 2006 年初展開，並於 2007 年初完成。



委員就發展計劃詳細發表意見，包括建議署方在尚未設有廁所的旅遊景點加建廁所；新建廁所的設計必須與四周環境配合；管理塔門碼頭一帶小販擺賣的秩序；發展更多新旅遊景點及路線；於通往旅遊景點的主要道路加設駕駛者旅遊景點指示牌；改善旅遊景點一帶的流動電話通訊網絡，以及在這項先導計劃推出後，視乎需要推展第二期計劃等。

旅遊事務署表示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將建議轉交各有關部門考慮及跟進。署方表示會在推行這項先導計劃後，視乎需要展開第二期改善計劃。

####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舉行 2005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4. 大埔醫院

大埔醫院代表報告如下：

醫院義工已逐漸恢復提供院內的義工服務。醫院於本年 7 月與香港心理衛生會(廣福宿舍)——精神健康服務的團隊合作，與精神病康復者一同到老人院進行探訪，希望藉着同類型的共融活動，減低公眾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歧視。此外，社會福利署的員工、醫護人員及長期住院的病人於本年 8 月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參觀。醫院義工將繼續安排更多活動，供院內的長期病患者參加。尤其當日後醫管局的黃色感染控制警告取消後，大埔醫院歡迎更多義工參與院內的義務工作，服務更多有需要的病人。

##### 15.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如下：

- (i) 那打素醫院急症室於本年 8 月 29 日開始進行裝修工程。院方希望在冬季傳染病高峰期來臨前，完善院內的感染隔離措施，將有發熱病徵的病人與其他病人分隔在不同區域，減低病人感染傳染病的機會。

- (ii) 世界衛生組織的專員於本年 9 月 26 日到訪那打素醫院，巡視院內已參加“大埔健康安全社區”計劃的設施，當中包括新增設的淨化中心。淨化中心是針對大埔工業邨內有機會受化學品污染的病者而設的，作用是確保病者在潔淨化學品後才進入急症室接受治療。淨化中心將在獲得世界衛生組織專員確認後正式啓用。
- (iii) 醫院將於本年 9 月 22 日開始推行“急救先鋒”計劃，為院內非醫生或護士的員工舉辦急救課程，希望員工受訓後，可隨時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急救服務。醫院員工在計劃推行的初期反應熱烈，共有 75 人參加有關課程。醫院會考慮擴展上述計劃，供區內居民參加。
- (iv) 醫管局計劃重整新界東各醫院的行政架構，希望藉此提高聯網運作的靈活性和各所醫院的效率和效益。那打素醫院於本年 8 月 17 日就行政架構重整計劃諮詢高層的意見，並向部門主管及其他員工報告及進行諮詢工作。那打素醫院和大埔醫院另於本年 9 月 9 日舉行諮詢大會，同工普遍支持有關重整計劃。
- (v) 醫管局於本年 8 月 13 日成功推出“標準藥物名冊”，推行的過程順利。

## 16.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如下：

- (i) 教統局正與中學校長會積極商討中學學位的供求事宜，以及未來發展路向等問題。“334”學制將於 2009 年推行，學校現正積極準備有關課程，並在師資培訓、人手安排等方面進行籌備工作，局方將從旁提供協助。
- (ii) 上次會議上，有委員建議局方豁免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小學生所受的區域學校網規限，並容許學生因應個別情況，選擇入讀不同區域的學校。教統局代表回應表示，局方的政策要求每位學生申報住址，若准許豁免某些學生的校網區域限制，局方將難以在行政上作出安排，亦難以尋求合適的學位給學生就讀。



- (iii) 小班教學試驗計劃已實行接近 1 年。按局方觀察所得，小班教學模式必須與課程互相配合，而且教師須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才可取得理想成效。因此，學校是否適合推行小班教學，須取決於個別教師的專業能力和具備的學科專業知識。教學方法和師資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有委員表示，現時許多居住在深圳的香港學生在報讀小學時所申報的住址，只是聯絡地址，而非經常居住的地址。委員因此建議局方彈性處理有關申請，容許學生選擇入讀不同區域的學校。此外，由於大埔區的學生人口持續下降，而且局方一向鼓勵擴闊學生的學習空間，有委員建議局方實行“小校政策”，限制每所學校開設的班級數目，把有關標準定為 4 班。

局方代表回應表示，現行政策列明學生在申請入讀小學時，必須申報住址，以便局方安排學生入讀所屬區域校網的小學。局方代表會把委員對在深圳居住香港小學生的就學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此外，局方容許學校自行決定開設班別的數目，而確實的收生的人數，則取決於家長的選擇。

#### 17. 社會保障服務計劃

社會福利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包括上述計劃的背景、目的、未來路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資格及內容等。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舉行 2005 年第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8.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市中心 28K 專線小巴的營運事宜

運輸署代表報告，由於現時已有專線小巴 60K、62K、810 號線和紅色小巴行走源禾路一帶，假如署方安排 28K 號線繞經上述路段，定會遭到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反對，因此署方不會接納委員會的要求。就委員會提出安排 28K 號線繞經火炭駿景園的建議，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由於擬議的修訂路線涉及沙田區的道路，署方須待營辦商與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商討後，才跟進有關事宜。委員會再次要求署方安排 28K 號線行走源禾路一帶。

19. 2005 至 2006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委員會再次要求署方增加 278P 號線的班次，安排新增班次行走大窩西支路。委員會並請署方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一併研究增加 273P 號線班次的可行性。

20. 九巴第 265S 號線的服務(天水圍市中心至大埔工業邨)

運輸署代表報告，由於 265S 號線的乘客量仍然偏低，署方不會考慮增加 265S 號線的班次。委員會重申增加該線的班次及開辦該線假日服務的要求。委員會屬下的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21. 過海隧道巴士第 307 號線的服務

九巴近期為屬下的專營巴士路線推出“八達通回程 8 折車費優惠”計劃。但由於 307 號線由九巴和城巴有限公司聯合營辦，故此乘搭 307 號線的乘客未能享有上述優惠。委員會促請九巴將優惠計劃擴展至屬下所有巴士路線。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 22.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代表報告實施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如下：

- (i) 署方已聯絡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安排遷移運頭街和鄉事會街拐彎位置的一棵樹。
- (ii) 位於寶鄉街的咪錶停車位已經取消。鄉事會街近大埔綜合大樓一段道路的禁止停車地帶將延長禁止停車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這項措施實施後，貨車司機便可在原有位置起卸貨物。
- (iii) 就取消鄉事會坊部分停車位的建議，署方收到反對意見。此外，署方收到另一項建議——把鄰近大埔浸信會幼稚園的部分泊車位取消，改為貨車上落客貨位。但礙於空間限制，實施這項建議需要取消共 8 個私家車停泊位，因此署方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行。
- (iv) 至於在大光里及鄉事會街之間闢設行人過路處的建議，署方已完成有關的圖則設計及技術評估工作。署方也會延長該處一帶的禁止停車時間。此外，署方會在鄉事會坊及鄉事會街之間的拐彎位置，劃設禁止停車地帶，禁止停車時間為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
- (v) 署方將於 1 至 2 星期內，就上述工程項目擬定設計圖則，並諮詢有關部門及地區人士。

## 23. 位於新達廣場的巴士站落客站的改善措施

由於委員會及有關居民團體代表未能就是否進行上述工程達成共識，委員會建議運輸署透過民政處，在新達廣場各座樓宇的大堂張貼工程告示，讓居民清楚知悉有關工程的內容，並徵詢居民的意見。

## 24. 跟進 74X 號線搬遷巴士站及改善行車路線的事宜

九巴代表表示已就乘客對創紀之城 5 期巴士站運作及搬遷 74X 號線巴士站的意見完成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 問題一	滿意	不滿意
乘客是否滿意創紀之城 5 期巴士站的運作？	89.2 %	10.8 %

* 問題二	同意	不同意
倘若九巴於觀塘道興建巴士站上蓋，乘客是否同意把現有創紀之城 5 期內的 74X 號線巴士站，搬回觀塘道？	25 %	75 %

\* 撇除沒有意見者。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0 月